聖經律法簡介

文／陳晴教

壹 前言

一、時代背景

「聖經」，是全世界最暢銷的書，目前已譯成 2000 多種文字與方言[1]，對整個人類歷史的影響，是不可磨滅的。「聖經」的希臘文意思就是「書」，包括「舊約」與「新約」，舊約完成於耶穌誕生前，當時猶太人已擁有舊約，耶穌也曾稱舊約為「聖經」，耶穌與使徒們的教訓都淵源於此；「新約」最末一卷「啟示錄」則完成於西元 96 年左右。舊約最初的年代，因考證困難，諸多經本推算亦不一致，通說以亞當約為西元前 4000 年，亞伯拉罕約西元前 2000 年，而摩西，出埃及、則當西元前 1400-1500 年[2]。由於摩西律法與巴比倫「漢摩拉比法典」有不少近似，後者又比摩西律法早數百年，乃有學者認摩西律法可能係承襲漢摩拉比法典[3]，惟有不同看法，認兩者並無直接關係[4]，且聖經在形式上雖有 40 個作者，猶太人則堅信實質作者只有一位～神，摩西既受神「默示」而立法，其宗教神學色彩自極濃厚，處罰也極嚴峻，此乃漢摩拉比法典所無，然於神的律法下又係極自然而明顯。

二、本文探討範圍

聖經 66 寶卷，本文所稱「聖經律法」指前 5 卷律法書－即摩西寫作之「摩西五經」:創世紀（創）、出埃及記（出）、利未記（利）、民數記（民）、申命記（申）裡的律法觀，最基本的十誡，法令、戒規、逃城、宗教規範及婚姻條例等。申命記中摩西重申神的誡命，特別重視誡命本質內涵，不止表面順從，還要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」愛神，多為列舉立法，另較特殊的安息年、禧年，刑事證人法則、強制執行的限制及諸多的「道德條款」等[5]，幾乎是當時人民遵循的全備法律規範。本文僅予簡單介紹，以現行法典分類，說明其刑事、民事、訴訟、道德、宗教等部分規範，酌引中華法系唐律相關條文，再介紹逃城、安息年、禧年等現行所無而當時已全備的制度，以此為對西洋法制史及世界最古老的法律之一之初探。

貳 刑事規範舉隅

一、殺人

十誡第 6 條：「不可殺人」（出 20：13）。「打人以致打死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」（出 21：12），「殺人者死」自然法觀念在人類各民族均相同。「倘若人用鐵器（或可以打死人的石頭[6]、木器）打人，以致打死，他就是故殺人的，故殺人的必被治死」（民 35：16~18），以該兇器打人，能生死亡結果，應為行為人主觀上能預見或不違背其本意，依其客觀行為，認定為故意。「人若因怨恨把人推倒，或是埋伏往人身上扔物，以致於死，那打人的，必被治死，他是故殺人的」（民 35：20~21），可見當時對「謀殺」、「故殺」觀念已有區別，而由「報血仇的，必親自殺那故殺人的，一遇見就殺他」。唐律鬬訟 15：「諸……雖因鬬，而用兵刃殺者，與故殺同。疏議曰：鬬毆者，原無殺心，鬬而用刃，即有害心……本雖是鬬，乃用兵刃殺人者，與故殺同。」亦係依行為人客觀行為，認定其主觀殺人犯意。再者，「人若用棍子打奴僕或婢女，立時死在他手下，他必要受刑。若過一兩天才死，他就可以不受刑，因為是用錢買的」（出 21：20、21）。當時社會，奴僕婢女可說是介於「人」與「財物」之間，主人之懲戒權雖然過當，但未當場致死亡結果，可不受刑罰。

二、傷害婦人致墜胎

「人若彼此爭鬬，傷害有孕的婦人，甚至墜胎，隨後卻無別害，那傷害他的，總要按婦人的丈夫所要的，照審判官所斷的受罰。若有別害，就要以命償命、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、以手還手、以腳還腳、以烙還烙、以傷還傷、以打還打」（出 21：22~25），除賠償外，另依審判官的裁斷罰款。所謂「以命償命……以打還打」等「同害刑」思想，當時認係司法公正的懲罰原則，人人在法律前平等，人人的生命受同樣保障，傷害別人身體或生命的必須用自己的身體或生命去償還，因為人乃照神的形像所造（創 5：1），沒有任何事物比人的生命更寶貴，應積極愛護，此乃摩西律法精神所據，並非鼓勵復仇[7]。耶穌為了糾正對此法的誤解，強調應以德報怨，以愛報恨（馬太福音 5：38~42）。

三、竊盜

十誡第 8 條「不可偷盜」（出 20：15）。「人若偷牛或羊，無論是宰了，是賣了，他就要以 5 牛賠 1 牛，4 羊賠 1 羊。人若遇見賊挖窟窿，把賊打了，以致於死，就不能為他有流血的罪。若太陽已經出來，就為他有流血的罪。賊若被拿，總要賠還，若他一無所有，就要被賣，頂他所偷的物。若他所偷的，或牛，或驢，或羊，仍在他手下存活，他就要加倍賠還」（出 22：1~4）。竊盜現行犯，因夜間難辨認其危害，當場打死盜賊並不為罪，但天亮則不可殺他，蓋以天亮推定竊盜行為終了，已非現行犯，且易判斷有無危險性。我唐律賊盜：「夜無故入人家者，主人登時殺者勿論……疏議曰：登於入時，被主人格殺之者勿論……其夜入人家，已被擒獲，拘留執縛，無能相拒，本罪雖重，不合殺傷」[8]，要件雖不完全相同，仍有類似之處，其自力救濟、保護生命及財物所有權絕對之觀念亦相同。

四、妨害性自主、妨害婚姻及家庭

十誡第 7 條：「不可姦淫」（出 20：14）。「若有男子在田野間遇見已經許配[9]人的女子，強與他行淫，只要將那男子治死，但不可辦女子，因為是在田野……女人喊叫並無人救她」（申 22：25~27）。強制性交處死刑，犯罪地在「田野」則認定並非合意性交。「與鄰舍之妻行淫的話，姦夫淫婦，都必治死」（利 20：10），「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，有人在城裡遇見她，與她行淫，你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，用石頭打死，女子是因為在城裡卻沒有喊叫，男子是因為玷汙別人的妻子」（申 22：23~24），通姦、相姦均處死刑。「若有男人遇見沒有許配人的處女，抓住她與他行淫，被人看見，這男子就要拿 50 舍客勒[10]銀子，給女子的父親，因他玷汙了這女子，就要娶她為妻，終身不可休她」（申 22：28、29）。「人若引誘沒有受聘的處女，與她行淫，他總要交出聘禮娶她為妻。若女子的父親決不肯將女子給他，他就要按處女的聘禮，交出錢來」（出 22：16、17）。

禁止姻親和姦：「與繼母行淫的，就是羞辱了他父親，總要把他們兩人治死……與兒婦同房的，總要把他們治死，他們行了逆倫的事」，「人若娶妻，並娶其母，便是大惡，要把這 3 人用火焚燒」（利 20：11、12、14）。當時社會為民族健康與生存發展，逾越人倫處罰嚴厲。我刑法禁止血親合意性交，然無禁止姻親合意性交之處罰規定，而唐律十惡「內亂」之規定則與此相當。

五、不孝

十誡第 5 條：「當孝敬父母」（出 20：12）。「輕慢父母的，必受咒詛」(申 27：16)，孝敬父母，人之大倫，任一社會皆如是，對不孝者處罰極嚴峻，不但「打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」，甚至「咒罵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」（出 21：15、17）。父母為子女之「天」，人之大倫不可稍逾，現刑法只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、傷害、遺棄、妨害自由各罪，加重處罰，唐律則「毆父母者，斬」、「詈父母者，絞」（鬬訟 8），並入十惡「不孝」（名例 6），古代對人倫要求極嚴峻，子女唯父母之命是從，古今雖有別，中外卻無不同。

參 民事規範舉隅

一、損害賠償與賠償代位

「人若敞著井口，或挖井不遮蓋，有牛或驢掉在裡頭，井主要拿錢賠還本主人，死牲畜要歸自己」（出 21：33、34），認井主有過失，以金錢賠償不以回復原狀為必要。賠償後死牲畜歸自己，與民法第 218 條之 1：「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，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，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……」之賠償代位相當，然不盡相同。民法規定須賠償義務人提出請求，而「死牲畜要歸自己」則該受損害物「當然移轉」予賠償義務人，自以當然移轉較為便利。

二、與有過失

「這人的牛若傷了那人的牛，以致於死，他們要賣了活牛，平分價值，也要平分死牛」（出 21：35）。此情難斷定何者過失或均有過失，乃平分活牛價值及平分死牛。我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: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」似與此相當。

三、回復原狀

「人若知道這牛素來是觸人的，主人竟不把牛拴著，他必要以牛還牛，死牛要歸自己」（出 21：36），認定牛主人有過失，間接侵權行為人負損害賠償，並「以牛還牛」，相當於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「回復原狀」。至於前述 33、34 節情況，同為賠償義務人，為何一為金錢賠償而另一為回復原狀？余以為前者井主擁有牛隻與否並未可知，故金錢賠償較便利。不論金錢賠償或回復原狀，皆為便利賠償義務人履行義務，其立法微妙與平實可見一斑。

四、動物占有人之責任

「牛若觸了奴僕或婢女，必將銀子 30 舍客勒給他們的主人，也要用石頭把牛打死」（出 21：32），此間接侵權行為之金錢損害賠償，認動物所有人有過失。我民法第 190 條第 1 項：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，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書規定動物占有人如能證明自己無過失即得免責，此處則一概認動物所有人有過失，蓋賦予其較重之責任與注意義務是也。

五、弟為兄立嗣

「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她為妻，與她同房。

（文轉三版）

註釋

1. 香港海天書樓出版：「中文聖經啟導本」19 頁。2005 年 10 月增訂初版。
2. 香港海天書樓前揭書 34 頁、118 頁。海萊博士著，桑安柱、滕近輝、嚴雅各、王長新、薛玉光合譯：「聖經手冊」7~10 頁。證道出版社 1969 年 6 月修訂 3 版。
3. 愛德華茲著，沈大銈譯：「罕穆剌俾法典」2、3、148~152 頁。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64 年 2 月台 1 版。
4. 香港海天書樓出版前揭書 1971、1972 頁。
5. 林安博牧師著，中國主事學協會編輯部譯：「聖經史話」44~68 頁。中國主日學協會 1976 年初版。
6. 最高法院 92 台非 38 判決則認：磚塊、石頭乃自然界物質，非通常之「器械」，持之砸毀他人車窗竊盜，非攜帶兇器竊盜。此實務見解，與此處不同，且未以該器物是否足致人死、傷為判斷標準，提供參考。
7. 香港海天書樓前揭書 155 頁。
8. 唐律賊盜 22。長孫無忌著：「唐律疏議」，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62 年 2 月台 2 版。
9. 許配即受聘，希伯來人社會，定婚和已婚具備同樣拘束力。香港海天書樓前揭書 341 頁。
10. 「舍客勒」是當時幣制單位，其價值難和

法源法 www.lawba 委任律師、裁判金額、歷審裁判 JUDICIAL 司法 訂閱 辦法 本刊每 全年 如蒙 請郵 帳 5005 帳 司法院

（文接二版）

婦人生的長子，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」（申 25：5、6）古代社會醫學較不發達，冀望人丁旺盛，「生養眾多，遍布地面」（創 9：1），又兼為繼承之故，乃有弟為兄立嗣之例，使宗族衍生擴大。我舊律「兼祧雙娶」之制，與此有異曲同工之妙。

六、借貸與利息

「你借給你弟兄的，或是錢財、或是糧食，無論什麼可生利的物，都不可取利。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，只是借給你弟兄不可取利」（申 23：19、20），「人若向鄰舍借什麼，所借的或受傷或死，本主沒有同在一處，借的人總要賠償」（出 22：14），可見「使用借貸」與「消費借貸」已有區別，前者須返還原物或以回復原狀賠還，後者則返還同種類同性質之物。借貸允許取息，只是對「弟兄」則不許取利，屬道德條款。

肆 宗教規範舉隅

一、概說

十誡第 1 至 4 條：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」，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」，「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」，「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」（出 20：3~8），人對神的本分在十誡中佔 4 條。另規範：以色列人 7 個節期：逾越節……安息年、禧年……等，詳細又嚴厲，此乃當時的時代背景與多數古老宗教性法律特色之故。以下僅舉兩較特殊之例說明。

二、安息年

「6 年你要耕種田地，收藏土產，只是第 7 年，要叫地歇息，不耕不種，使你民中的窮人有吃的」（出 23：10、11），安息年乃比照安息日，使窮人從地自長之物獲得食物，田地亦不致枯竭。在安息日，安息的律例應用在人－無論是自由人或僕婢身上，且包括牲畜在內，安息年則更延展於土地。這一年亦非閒散消磨，而是用來教導和訓練以色列人關於神的律法。

「你若買希伯來人作奴僕，他必服事你 6 年，第 7 年他可以自由，白白地出去。他若孤身來，就可以孤身去，他若有妻，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」（出 21：2、3），這是對待奴僕的律例，希伯來男性奴僕服役 6 年後，第 7 年可無償離開，使為奴者得自由。「每逢 7 年末一年，你要施行豁免。豁免的定例乃是這樣，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，不可向鄰舍和弟兄追討，因為耶和華的豁免年已經宣告了」（申 15：1、2），免除欠債者之債務。

三、禧年

「你要算計 7 個安息年，就是 7 個 7 年，共是 49 年，第 50 年你們要當作聖年，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，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，個人要歸自己的產業，各歸本家……你們彼此不虧負」（利 25：8~17）。安息年表示地主、農工和負債者的安息（申 15：1 豁免年），禧年再次重申對奴僕、土地、財物的「自由」，表示一個新天新地的時代，連續 2 年（第 49 年安息年，第 50 年禧年）休息，對整個社會秩序有幫助，避免強勢或特權階級的操縱，使所有奴僕得自由，也不致有壟斷土地的事發生。「地不可永賣，因為地是我的，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」（利 25：23），因為最終業權在神手中，神將田地賜給人，祖宗傳給子孫保管，田地若暫時賣了，可隨時贖回，若無力贖回，「到了禧年，地業要出買主的手，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」（利 25：23~28），至於城內住宅，則只在 1 年內可以贖回，顯然城內住宅與耕耘無直接關係[11]，但鄉間房屋則包括於此贖回的律例之內。

「安息年」、「禧年」均是特殊制度，記載詳實，規範自成體系，令後世欽佩。然若以現今所有權觀念來看禧年，幾乎難以想像，例如出賣土地及鄉間房屋實際上只出租到禧年，倒卻與現今「時效制度」稍有類似。

伍 訴訟規範舉隅

一、證人之法則與誣告反坐

十誡第 9 條：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」（出 20：16.），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將那當死的人治死，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將他治死」（申 17：6.），「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才可定案。若有兇惡的見證人起來，見證某人作惡……審判官要細細查究，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，以假見證陷害弟兄，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……要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」（申 19：15~21），由於刑罰嚴厲，證據必須絕對無疑，死刑重罪須有兩個以上證人，使判決正確。所誣告的是什麼，所受的刑罰也一樣，漢摩拉比法典亦有一樣規定[12]，唐律鬬訟 41「誣告反坐」亦相同。此「同害刑」思想，在古早刑法也曾極盛一時。

二、公義裁判－神對審判官的要求

「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，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，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」（利 19：15），「審判官和官長……不可受賄賂」，「人若有爭訟，來聽審判，審判官就要定義人有理，定惡人有罪」（申 16：18~20，25：1），此乃神對審判官的要求及訴訟的最根本原則－公義，公義乃神與其律法的重要屬性，審判官原是神公義的表相，然而古今中外仍有審判官收受賄賂之事，人的原罪與生俱來，人性之弱點與有限自古皆同。

三、復仇與執行死刑之方法

「報血仇的，必親自殺那故殺人的，一遇見就殺他」（民 35：19），這是近親復仇之例；「若有人恨他的鄰舍……擊殺他以致於死……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，從那裏帶他出來，交在報血仇人的手中將他治死」（申 19：11、12），「報仇人」通常指受害人的最近男性親屬，須保護家族，親人被害，他有責報仇[13]。「故殺人犯死罪的，你們不可收贖價代替他的命，他必被治死」（民 35：31），因人乃按神的形像而造，人生命寶貴，他物無從取代，只能用人的生命來償還。我唐律有類似規定，祖父母、父母為人所殺不得私和（賊盜 13）。執行死刑方法如前貳之四所述對亂倫者施以火刑，及「無論男女……交鬼或行巫術的，人必用石頭把他們打死」（利 20：27）。用石頭打死是當時以色列人一種普通的執行死刑方法，「要憑兩三人的口作見證……拉到城門外，用石頭打死……見證人要先下手，然後眾民也下手，將他治死」（申 17：2~7），第一塊石頭由見證人擲下。淫亂、逆子之例，均是用石頭打死。「城門」是傳統審判的地方，「公眾」則是死刑的執行者，一般預防主義在當時是頗流行的。

四、逃城－過失致人於死者之避難市[14]

「分出幾座城，為你們做逃城，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，這些城可以做逃避報仇人的城，使誤殺人的不至於死，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」（民 35：9~12），又為了避免路途遙遠，使過失致人於死者，在往逃城途中被追殺，「其實他不該死，因為他與被殺人素無仇恨」（申 19：6），乃在當時疆界按地區分定 6 座逃城。誤殺人者必須在逃城待到大祭司死後才可回本地，否則任意走出逃城，報血仇的即可隨時復仇（民 35：25~28）。至於故意殺人者如竟逃至逃城，則由其本城長老派人至逃城中將其帶回交報血仇的殺死（申 19：11~13）。逃城制度一方面防止不當之血仇相報，同時又嚴防故殺人者利用取巧。單是取人性命或致人於死，不一定是罪惡，聖經用誤殺、無意害他、素無仇恨等字眼，認定行為人無故意殺人犯意。報仇是公正的，與謀殺迥然不同，目的亦在防止謀殺，並未違背十誡「不可殺人」之命令[15]。我唐律賊盜 18「諸殺人者應死，會赦免者，移鄉千里外」，亦是防止近親路見眼紅復仇權宜之法，與逃城制度相較，不知是否有異曲同工之妙？

陸 道德規範舉隅

道德與法律本出於同源，愈古老的法律，愈接近自然法，其道德條款也愈多。「法典道德化」與「道德法典化」在摩西五經中不勝枚舉，如：「不可虧負寄居的，也不可欺壓他」，「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」（出 22：21、22），「不可留窮人的當頭過夜，困苦的雇工，要迅速付給工價」，「摘葡萄所剩下的，不可再摘，要留給寄居的，與孤兒寡婦」，「借錢給弟兄，不可取利」（申 24：12~15、21，23：19）……等，又如「人若爭訟，惡人若該受責打，只可打他 40 下，不可過數，若過數，便是輕賤你的弟兄了」（申 25：1~3），蓋公平須與憐憫調和，刑罰須與輕賤有別。我唐律斷獄 9 亦規定：「拷囚不得過三度，數總不得過二百」，惻隱之心，人皆有之，「人性」於中外皆同。十誡第 10 條「不可貪戀人……一切所有的」即概括的道德條款。唐律雜律 62：「諸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，謂律令無條，理不可為者，事理重者杖八十」，此補充處罰之概括規定，雖與現行罪刑法定主義不符，然當時的時空背景，為維持司法權有力運作，部分功能也是賦予審判官較大權力的道德條款。中外律法互相比較，非常有趣！

柒 結語

「聖經律法」範圍非常廣，摩西五經已具完備的法的體系，包含一絲不苟的嚴峻，又有寬大的憐憫，有公義亦有和平，有深奧亦有平實之處，我唐律在許多條文、精神上亦有相似處，益增吾人對「法律一元論」之信心。筆者才疏學淺，僅多引述與歸納做簡介。盼望對法源之探討，更能看清今日我們自己所處地位。

隨著立法技術的發達，實證法的得勢，道德與法律不再如古老法律結合得那麼緊密。在當時社會，法律的確是「最大限度的道德」[16]，隨著時代及觀念的演變，罪刑法定主義的要求，為避免誅心主義之疑慮，並在防止審判官擅斷下，兩害相權取其輕，法律成了「最小限度的道德」，道德與法律形成部分重疊的態樣。誠然，兩者原有不同領域、目的與作用，然而，幾個重大議題例如：優生保健法關於墮胎原因之規定、現行通姦罪宜否除罪、2015 年 6 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對同性婚姻的判決及相關說明……等，究是單純道德問題、抑屬法律規範事件，長久以來一直在道德與法律之間擺盪。無論如何，實證法律之規範及其運作，仍應維持其明確性、穩定性、妥當性、一致性與公平性，適度規範有益大眾福祉之社會條款、福利條款、扶持弱勢條款及指標性條款等，提升國人整體之道德水準，並避免因一時之政策性目的或爭議性頗大的道德性議題，倉促或頻繁地修法，而應堅守法律自身所堅持追求真、善、美之精神，以指引並帶動人類整體之道德目標，向上、向善！

（作者為世新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
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）

註釋

現在比較。「50 舍客勒銀子」約為當時一般女子的聘禮。1 個奴僕或婢女一般身價約 30 舍客勒銀子（出 21：32），約瑟當年被賣是 20 舍客勒（創 37：28），耶穌被猶大所賣，收的代價也是 30 舍客勒銀子（馬太福音 26：15）。香港海天書樓前揭書 156、198、341 頁。

11. 克凡、斯提比、得維遜合編，李玉珍、古樂人、梁佳蘿、謝志偉、桑安柱、王時、周天和合譯：「聖經新釋」128 頁。證道出版社 1978 年 7 月 7 版。
12. 罕穆剌俾法典第 3 條：「訴訟中無故提供虛偽之證據，如案件有關生命之出入者，處死刑。」第 4 條：「提供虛偽之證據，如關於穀物或白銀者，處該案中之刑。」愛德華滋著前揭書 18~20 頁。
13. 香港海天書樓前揭書 300、301 頁。
14. 鄭玉波著：「法學緒論」185 頁稱其為避難市，並為刑事裁判的發端。三民書局民國 64 年 7 月 4 版。
15. 克凡等合編及李玉珍等合譯前揭書 170、179 頁。
16. 梅仲協著：「法學緒論」65 頁。華岡出版部民國 56 年 10 月新 1 版。

法律網
ank.com.tw
裁判書
全文內容、裁判案由、裁判主文
源資訊
專線
509-3536
L WEEKLY
周刊
週出刊
訂閱
全幣400元
訂 閱
收劃撥
號
4377
戶
司法周刊